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JLT20260020）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8200560.7 元（不含税），招标人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8200560.7 元（不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20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3 月 16 日 22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内容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招标编号：TJLT20260020），招标人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项目。

1.2 招标内容

1.2.1 采购预算：8200560.7 元（不含税）。

1.2.2 采购内容：智慧交通平台备品备件及设施设备优化。

1.2.3 服务地点：项目涉及区域（特殊情况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1.2.4 计划工期：投标人承诺签订合同后自招标人通知之日 9 个月内完成备品备件供货及设施设备优化完善部分的施工。

1.2.5 技术要求：详见技术规范书。

1.2.6 中标人数量：1 人。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税总价合计最高限价 8200560.7 元，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分项报价表。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条不可偏离）。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企业状态为存续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2.2 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做为有效证明。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承诺函。

2.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同专业、同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4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2.5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具有设备集成或施工类项目，业绩合同累计金额 820 万元（含）及以上（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需提供业绩列表、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张发票复印件。

（一）业绩列表提供要求：包含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完成情况、合同金额。

（二）合同复印件提供要求：形式包含“合同”或“框架协议”，需提供合同/框架协议复印件。

（三）发票复印件提供要求：所提供业绩项目合同的至少一张发票。发票应注明与合同或订单的关联关系，或发票抬头与合同主体一致。

2.6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规范书中标记★类设备的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闯红灯类设备（应包括闯红灯抓拍单元等）；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拟投标闯红灯类设备产品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要求的检（验）测项目，包含设备要求★指标并合格。应答人须提供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报告应满足网络公开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如不满足网络公开查询，则不予认可。

2）卡口类设备（应包括卡口违法抓拍单元等）；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拟投标卡口类设备产品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要求的检(验)测项目，包含设备要求★指标并合格。应答人须提供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报告应满足网络公开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如不满足网络公开查询，则不予认可。

3）测速卡口类设备（应包括测速抓拍单元等）；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拟投标测速卡口类设备产品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要求的检(验)测项目，包含设备要求★指标并合格。应答人须提供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报告应满足网络公开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如不满足网络公开查询，则不予认可。

4）违停抓拍类设备（应包括违停抓拍单元等）；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拟投标违停抓拍类设备产品通过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测机构的检(验)测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426-2017）标准要求的检（验）测项目，包含设备要求★指标并合格。应答人须提供检（验）测报告，检（验）测报告应满足网络公开可查并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如不满足网络公开查询，则不予认可。。

2.7 人员要求如下：（不同岗位人员不得兼任和复用）

（1）项目管理人员 1 名，具备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人员列表填写为准）；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人员列表填写为准）；

（3）施工人员 7 名，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以人员列表填写为准），其中至少 1 人具备安全生产监督局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电工证（低压）、至少 1 人具备安全生产监督局或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高处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经验、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投标人名义为团队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在有效期内。

2.8 根据《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严禁列入黑名单的禁入型供应商在禁入期内参与该项目。

2.9 招标人将进行投标文件的 IP、MAC 地址校验，如不同投标人的 MAC 地址相同或使用天津联通内部 IP 地址上传文件，评标委员会将直接按照围标、串标处理。

2.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违规分包。

2.12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如为代理商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报价表中标“★”货物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若不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其投标均被否决。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纸质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不适用）

4.2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2.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2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22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进入网站中国联通合作方门户

（https://www.cuecp.cn），登录后点击“电子招标投标-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购买招标文件。

4.2.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在神采 E 易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进行注册并成功登录（此环节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同步完成）。

注：本项目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神采 E 易平台进行下载。如因投标人注册信息填写错误或注册不及时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5.2.1 投标文件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上传递交。投标人须将“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请查看：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文件下载并认真阅读详细内容。

5.2.2 未按时上传数据电文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数据电文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有缺漏，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2.3 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标书文件）。若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请及时通知代理联系人与后台协助处理。

5.2.4 建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三天前验证 iPASS 电子证书及系统可操作性等，如出现故障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协调处理。超出上述时限未通知代理机构协调处理、且投标人无法通过其它渠道解决，造成投标人不能正常投标的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

6.2 检测相关费用：本项目不涉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151 号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2-2733294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科技大厦 4 层招标中心

联系人：闫雅姝、关晓晓

电话：18322277757、18902057352

电子邮件：yanyashu2.sh@chinaccs.cn

9. 监督部门及受理异议联系方式

受理异议联系方式：mahuixinws@163.com

监督部门：中国联通天津市分公司纪委第二派驻纪检组

联系人：王晓琳

电话：022-27289030

邮箱：tj-wangxl5@chinaunicom.cn

招标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通天津市分公司纪委第二派驻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 1151 号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022-27332941

电子邮件：1522287185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金兴科技大厦 4 层

联 系 人：闫雅姝

电　　话：18322277757

电子邮件：yanyashu2.sh@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闫雅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